

格尔木郭勒木德
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一般物体打击瞒报事故
调查报告

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一般物体打击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7
（四）事故现场及相关物证情况.....	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现场环境与天气条件.....	9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10
（二）现场应急施救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与善后处置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2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二）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三）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14
（四）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

（五）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	15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5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6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6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三）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23
八、事故主要教训.....	23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23
（二）高危作业管控存在盲区.....	24
（三）关键岗位履职管理缺位.....	24
（四）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淡薄.....	24
（五）行业监管深度不足.....	25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一）树牢安全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全链条责任.....	25
（二）严把高危作业准入，压紧压实全流程管控.....	25
（三）严格人员履职管理，提升全员安全能力.....	26
（四）严明法律底线，规范事故报告处置.....	26
（五）强化行业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27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6月3日2时15分左右，在三峡格尔木南山口24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中，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的G1引水调压井，钻孔开挖工序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4万元。

2026年6月26日，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3”一般物体打击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全面深入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缺失、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且涉事企业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存在瞒报行为，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EK3WW5F。成立于2021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叁拾伍万柒仟柒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玮，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等。

2024年6月26日，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监理Ⅱ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JG-NSK-0424011），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合同签订后至整个电站工程全部完建、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等合同期限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024年8月5日，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引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JG-NSK-0124005），将C3标段项目发包给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2.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3256F。成立于1998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央企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三军，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5层1506室，经营范围包括：抽水蓄能全过程监理等。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资质等级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099 号，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许可范围：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3.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W7TW57。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类型：法人独资央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子强，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田海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隧道与桥梁专项工程等。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7232222，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 年 4 月 2 日，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隧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CR14-CX-NSKC3B-2025-ZY-00006），分包范围为：C3 标段引水调压井、调压井道路的开挖、支护、衬砌、钻孔、灌浆和排水等隧道工程施工。

4.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LAHH2N。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屈衍鑫，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

区阳光新路 67 号欧亚大观商都 A1 座 12A03-2，经营范围包括：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7148942，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7148945，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7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21]015515，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5 年 4 月 12 日，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隧道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劳务作业范围为：C3 标段引水调压井及调压井道路工序施工作业。

5.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TMQ9N。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捷，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2 幢 E116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等。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87653，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使用期限：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使用用途：业务洽谈、招投标。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项目公司，配备管理人员 30 人（含安全管理人员 3 名）。编制了《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分包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分包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定期召开月度例会、安委会会议，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技术交底、人员培训等工作。

2.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了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监理部。监理部负责人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参与项目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研究决策；监理部成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管理人员 45 名，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名。编制了《关于成立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监理部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召开监理例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3.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施工项目部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管理人员 6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名；下设工程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监督部等部门；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书》，印发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通知，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汇编》等文件，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安全管控重大措施及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与预防措施；对新入场人员组织入场安全考试并实名管理，开展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4.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建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共配置 4 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 1 名）。与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书》，编制了《安全管理制

度汇编》《应急预案汇编》《操作规程汇编》等文件。编制 15 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套综合及 7 类高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汇编作业纪律、工种及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人员与设备操作。组织召开班前会、风险辨识会、安全检查及营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学习警示教育及技术培训。

5.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书》，明确了的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3 日凌晨 0 时 35 分，根据施工工序安排，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挖班组长杜建华组织开挖班组施工人员杨明旺、田祥礼、汪世文、姚有民、方友山、顾某华（死者）到 G1 调压井洞室 0+019 中轴线右侧 5.54 米处进行钻孔作业，此处拱顶与地面最小净空为 6.15 米，最大净空为 6.6 米。作业前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李进组织进行班前会，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参与排险作业、填写班前安全活动记录后离岗。凌晨 2 时 15 分左右，顾某华站在钻孔灌浆台车上方平台处使用 TY28 风钻对掌子面拱顶处进行钻孔作业时，其上方突发落石，砸中该作业人员身体，造成人员受伤。事故发生后，杜建华立即叫停施工作业并组织施工人员撤离到已完成支护的安全区域。确认现场安全后，杜建华及开挖班组施工人员返回现场后看到顾某华被碎石覆盖，清理碎石过程中呼喊顾某华，伤者已无意识。现场施工人员随即开展转运救治工作，凌晨 4 时 43 分经医护人员

抢救无效，确认伤者死亡。

（四）事故现场及相关物证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原始作业现场事后遭到清理，事发第一现场灭失。经核实，6月2日 G1 调压井洞室 0+019 中轴线右侧 5.54 米处已完成排险及喷锚支护和验收工作；现场使用的钻孔灌浆台车高度 4.4 米、宽度 5.9 米，台车顶部平台周边无防护栏杆、挡脚板。如图所示。



（调压井作业面及落石区域）

（钻孔灌浆台车）

1 号引水调压井长度约为 168 米，为圆形洞室，开挖直径为 19.2 米，穹顶长 32.3 米，宽 23.5 米，高 11.65 米。调压井顶拱层采用中导洞方式，顶拱层分两层，第一层层高 7 米，事故发生时正处于顶拱层第一层中导洞开挖阶段。经查阅地勘单位超前地质预报，该段围岩主要以中风化英安岩、玢岩为主，岩质较坚硬，

节理裂隙局部较发育，岩体整体较完整，结构面结合程度较好，岩体自稳能力较好，地下水少发育，综合判定该段围岩整体为Ⅲ类围岩。

2.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情况。经核实，事发当日发生人员死亡事故信息仅在班组、劳务分包负责人、专业分包负责人、总包项目负责人小范围内传递，未同步告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编写人员。事发当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编写人员未获知本次物体打击伤亡事故，系各单位内部施工安全信息传递机制失效、日常日志核查制度未落实，造成日志内容缺失。

3.安全帽、安全带情况。事故发生后未第一时间对现场破损安全帽、安全带拍照取证、封存留存，后续现场清理时上述关键物证完全灭失。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顾某华，男，汉族，身份证号：420323*****0018，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制劳务作业人员。2026 年 3 月 3 日与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简易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 日，从事开挖工作，入场前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组织项目级、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24 万元。

（六）现场环境与天气条件

通过查询,2026年6月3日,格尔木市天气晴,温度10-22℃,西北风2级。施工地区当日无降雨、无地下水集中渗流情况。事故作业区域不受天气情况和地质灾害等不可抗自然因素干扰。隧洞内照明条件良好,现场设置有当心落石等警示标识。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杜建华于6月3日凌晨2时19分电话上报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郑瑞全(事故发生时在杭州)。郑瑞全于凌晨2时24分电话报告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肖,陈肖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于凌晨2时50分左右当面告知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侯鲁华并要求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侯鲁华未上报。6月15日市安委会办公室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并将举报信息移交给市能源局,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

(二) 现场应急施救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瑞全2026年6月3日凌晨2时27分电话安排杜建华确认环境安全后开展紧急救援,凌晨2时29分电话安排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长黄正意协助救助工作;陈肖凌晨2时29分通知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马小江启动救援程序,马小江凌晨2时33分拨打格尔木健桥医院急救电话。杜建华及开挖班组施工人员返回现场后看到顾某华被碎石覆盖,清理碎石过程中呼喊顾某华,伤者已无意识。现

场施工人员将伤者转运至施工单位皮卡车货箱中，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护班组长方世平驾驶车辆转运伤者前往医院救治，由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挖工人田祥礼在货箱中护送。转运伤者的车辆在三峡项目内部道路先后与前来协助救助工作黄正意和马小江相遇，一行于凌晨 3 时 40 分在 109 国道检查站南 1 公里处与救护车完成对接。

（三）医疗救治与善后处置情况

格尔木健桥医院救护车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凌晨 3 时 40 分接到伤者后，即刻进行抢救。凌晨 4 时 43 分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确认伤者死亡。死亡原因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事故发生后，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顾某华家属协商善后事宜，和家属达成一致。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陈肖通知马小江启动救援程序，马小江 2026 年 6 月 3 日凌晨 2 时 33 分拨打格尔木健桥医院急救电话，郑瑞全凌晨 2 时 34 分安排方世平驾驶车辆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于凌晨 3 时 40 分在 109 国道检查站南 1 公里处与救护车对接。班组开展了停工撤场、险情排查、紧急救援等工作。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爆破作业产生扰动导致

岩体内发育隐性闭合节理裂隙，拱顶存在危石；机械排险和人工排险“敲帮问顶”检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拱顶危石；洞室开挖卸荷，应力释放导致隐性密闭裂隙张开，在钻孔作业产生的扰动作用下危石失去平衡脱离母岩掉落，击中作业人员，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现场安全管控缺失，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一是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距离地面4.4米高的钻孔灌浆台车上进行钻孔作业，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二是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钻孔灌浆台车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规范搭设，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三是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脱岗，未履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洞室开挖施工全过程安全监控、管理的岗位职责；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面对多作业面并行的夜间危险作业，仅安排单人现场巡查；四是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无证作业问题；五是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全面统筹协调总包、分包、监理单位压实安全管控职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缺位，风险辨识与过程管控失效。高处危

险作业阶段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排查发现钻孔灌浆台车没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进行搭设；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措施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且未按规定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第四十三条^[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6]的相关规定。

（二）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方案要求配置2名及以上安全员，现场仅有1名专职安全员，且事故发生时脱岗不在作业现场；未发现劳务分包单位（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中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问题，人员准入管理不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位；钻孔灌浆台车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搭设，缺乏安全防护；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7]、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统一协调、监督检查管理有短板。未排查发现钻孔灌浆台车没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进行搭设，对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对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夜间脱岗等问题管理不到位，对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高处特种作业无证上岗问题未及时发现制止；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要求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款^[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监理监督职责履行缺失，危大工程旁站监管存在漏洞；项目有多个作业面夜间同时施工，仅配置单人以巡查的方式进行夜班监理，安全监督管控力量不足；未排查发现作业人员高处特种作业无证上岗、钻孔灌浆台车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搭设等问题；在事故发生全过程存在监管缺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11]的相关规定。

（五）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统筹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全面统筹协调总包、分包、监理单位压实安全管控职责，全过程风险监督力度不足；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在事故发生全过程存在管理缺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2026 年以来，市能源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推进能源领域各项工作。截至6月15日，召开全市能源电力领域安全生产季度会议2次，党组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6次，安排部署全市能源电力领域安全生产工作29次。开展安全检查64次，排查问题隐患308项。其中针对南山口抽水蓄能项目安全检查4次，联合检查2次，开展警示教育会议3次，重大隐患判定学习2次，强调事故上报流程7次。同时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成安全检查指导组，对各能源企业开展专项深入安全检查，对三峡抽水蓄能项目检查2次。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顾某华，男，群众，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制劳务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无证上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郑瑞全，男，党员，事发时任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侯鲁华，男，群众，事发时任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陈肖，男，党员，事发时任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负责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郑瑞全，男，党员，事发时任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12]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3]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李进，男，群众，事发时任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监管工作，未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监护职责。违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15]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建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侯鲁华，男，群众，事故发生时担任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马小江，男，群众，事发时任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二款^[1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

九条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陈肖，男，党员，事发时任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负责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李峰，男，群众，事发时任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夜间监理，负责现场动态巡查工作，事故发生时不在场，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18]规定，建议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暂停执业资格3个月。

王磊，男，党员，事发时任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质安环部主任。负责项目日常安全督查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

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钱旭之，男，党员，事发时任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负责项目安全技术管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王伟，男，党员，事发时任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项目部主任。负责统筹项目安全生产全面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4.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杜建华，男，群众，事发时任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挖班组长，负责现场监护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建议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和格尔木市能源局。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19]、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20]、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22]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济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定，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3.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及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4.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2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

[2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项^[24]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行政处罚。

5.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格尔木市能源局因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短板,建议向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讨。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事故相关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强。专业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薄弱,存在高危作业专职安全员缺位、高危洞室管控不严等管理漏洞,未有效履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总承包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失管失察,未有效履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建设单位未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作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统筹协调总承包、分

[2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包、监理等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安全生产责任层层递减。

（二）高危作业管控存在盲区

施工单位在危险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审核，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搭设台车；监理单位夜间监理工作安排不合理，洞室高危夜间作业仅配置单人巡查，未排查发现危险作业无证上岗等隐患，重点工序未安排监理旁站，高风险作业管控措施未有效落实。

（三）关键岗位履职管理缺位

各参建单位未严格落实关键岗位全员到岗履职制度，存在管理人员脱岗离岗、监理夜间单人巡查等问题。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擅自脱岗，现场安全监管缺失；监理单位岗位排布不合理，隐患排查、监理旁站等职责履行不到位；总承包单位未建立常态化岗位履职核查机制，对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脱岗、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核查不严。多重岗位管理问题叠加，导致项目安全管控体系存在漏洞。

（四）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淡薄

事故发生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人负有上报义务，但仍主观决定隐瞒不报，未按规定履行上报义务，且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人有阻拦上报行为；多方共同构成瞒报，严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暴露出涉事单位及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侥幸心理突出。

（五）行业监管深度不足

格尔木市能源局开展了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但监管深度与精准度仍显不足。对抽水蓄能项目高危洞室夜间作业、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危大工程监理旁站等关键环节检查不够深入。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全链条责任

一是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健全监理履约评价、分包管理指引、负面清单、资质审查等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组织架构配置、专家队伍建设、现场防护、隐患整改等举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总承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分包单位准入、管控、考核全流程管理，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对分包安全管理、岗位配置、人员履职实施全程闭环监督。**三是**分包、劳务、监理单位要压实岗位责任，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整治监管人员脱岗缺位等问题，确保安全管控要求层层落地。

（二）严把高危作业准入，压紧压实全流程管控

一是严把作业人员准入，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前必须核验人员证件，严禁无证上岗；按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搭设台车，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二是**强化监理管控，合理编排夜间监理力量，洞室高危夜间作业严禁单人巡查，实行双人及以上巡查；重点排查无

证作业等隐患，重点工序必须安排监理旁站。三是压实高风险作业责任，施工、监理单位对照危险性较大的风险清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强化夜间、洞室等薄弱环节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停工整改，确保闭环管理。

（三）严格人员履职管理，提升全员安全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全员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专项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作业严禁无证上岗。二是建立常态化履职督查机制，核查安全员、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对脱岗离岗、履职不力人员严肃追责问责，督促限期整改。三是常态化开展安全实操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风险辨识、动态排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全面提升全员科学施工、规范作业、应急避险的综合能力。四是规范夜间及 24 小时施工管理，优化夜间监理排班机制，严禁单人巡查，建立夜间监管动态巡查台账。

（四）严明法律底线，规范事故报告处置

一是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履职缺位以及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追责后果，破除侥幸心理，筑牢法治底线。二是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快速处置和规范上报机制，明确事故上报时限、流程及责任人，严格落实事故报告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台账留存，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规范事故处置与调查流程。

（五）强化行业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将吊装、洞室开挖、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立行立改，严格整改闭环管理。二是对事故迟报、瞒报行为举一反三，畅通举报渠道，对行业内重点工程开展“事故信息报送”倒查，做到发现一起、先停工程、再查责任，行刑衔接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检查，补齐专业短板，切实提升行业监管效能。